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寒假教师研修工作的提示

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关于寒假研修的有关部署以及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要求，各校教师需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、测试并取得电子证书。

目前寒假研修工作接近尾声，请各学校立即督促应训教师及时登录平台学习，确保教师在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


2023年2月23日
